平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平环评发〔2026〕19号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甘肃省濮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玻璃钢环保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省濮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甘肃省濮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玻璃钢环保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平凉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上报甘肃省濮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玻璃钢环保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的报告》（平环评估发〔2026〕3号）收悉，经局务会

议审查，现对《报告表》（报批稿）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总体评价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平凉市华亭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业园B3号厂房（项目厂址中心经纬度坐标为：E106°45′48.768″，N35°14′30.927″），项目以外购玻璃纤维纱线（布）为增强材料，用树脂粘连纤维和固化定型生产玻璃钢制品，不生产玻璃钢。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厂房内设置配料区、缠绕区、模具区、脱模区、装配区、打磨区，其中配料区占地面积376.47m^2，缠绕区布设微机控制缠绕设备，占地面积352.10m^2，模具区布设玻璃钢环保设备模具，占地面积419.87m^2，脱模区用于玻璃钢环保设备脱模、占地面积844.73m^2，装配区用于玻璃钢环保设备组装及装配，占地面积1839.25m^2，打磨区用于产品切割修整，占地面积140.59m^2，项目配套建设办公室、危废贮存间、原料区、成品库房等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玻璃钢环保设备5万套，其中污水处理玻璃钢池体设备、玻璃钢储罐、玻璃钢管道、玻璃钢化粪池、玻璃钢塔器各1万套（个/根）。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占总投资的0.56%。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相关规划要求，符合法律法规准入条件，符合《甘肃华亭工业园区发展规划》及规划环评和审查意见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报告表》可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同时，拟建项目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行政许可并严格按照其要求执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生态环境管理工作重点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本批复意见未列出部分严格按照环评文本执行。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施工期要按照《平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规定，认真做好扬尘管控工作，严格落实“三个必须”和“六个百分百”要求。施工场地硬质围挡，物料密闭运输，堆放时苫布遮盖，定期不定期洒水抑尘。不利气象条件下，限制装卸作业。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定期检修，各类施工机械尾气要满足《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中的相关排放限值。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产区树脂配料、调配、筒体缠绕、封头制作、固化、脱模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及生产区修整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运输扬尘。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热熔工艺，树脂为液体原料（调配搅拌工序中经风干固化）；玻璃纤维纱线采用外购成品，厂区内不生产。缠绕、封头和拼接制作工序设置在全密闭生产厂房内，树脂配料、调配、筒体缠绕、封头制作、固化、脱模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苯乙烯、VOCs）通过顶式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切割修

整工序设置在全密闭生产厂房内，切割修整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顶式集气罩收集（集气罩风机风压应达到3000Pa），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两个工序并联设置，共用一个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限值要求。厂区道路地面要全部硬化，定时清扫洒水，物料和产品运输时装车严禁高于车顶部，并加盖篷布，减少运输扬尘。

（二）加强土壤和水污染防治。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华亭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业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管网进入华亭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要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原则，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确保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受污染。要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并采取重点防渗，渗透系数 $K \leq 10^{-10}cm/s$。生产厂房采取一般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times10^{-7}cm/s$。

（三）做好固体废物处置工作。拟建项目切割、修整工序布袋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厂家回收处置。废包装桶和设备定期维护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及废边角料（含收集粉尘）属于危险废物，用专属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噪声，应采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并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布置施工现场，运输车辆穿越附近村庄时要控制车速、禁鸣。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22:00至次日凌晨06:00禁止施工，施工噪声排放要符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限值要求。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风机、空气压缩机、切割机、搅拌机、脱模机、缠绕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要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落实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值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足够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落实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同时，要按照“管生产必须管安全”有关要求，做好重点环保设施安全管理工作。

三、落实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要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做到环保投资足额及时到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签发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强化属地监管。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要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的监管。

五、主动接受监督。项目建成后，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及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你单位要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11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甘肃金绿洁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5月11日印发